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志豪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